

广汉市三星堆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三星堆古蜀文化遗址博物馆及附属设施工程（重新报批）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7月28日，广汉市三星堆文旅发展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三星堆古蜀文化遗址博物馆及附属设施工程（重新报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业主单位广汉市三星堆文旅发展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及特邀专家组成。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广汉市三星堆镇三星村，主要在现有四川广汉三星堆博物馆内新建新建博物馆展馆1栋，地上两层，地下一层，总建筑面积54400 m²。其中首层面积23334.84 m²，设置常设展厅、临时展厅、公共服务区和办公区；二层18520.19 m²，设置常设展厅和办公区；地下一层12554.50 m²，设置临时展厅、报告厅、影院、设备和消防用房等，并配套建设污水管网延伸至右侧瞿上别院别墅区用以接通市政污水管网。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12月，广汉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关于调整三星堆古蜀文化遗址博物馆及附属设施工程项目投资规模的批复》（广发改社【2021】66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相关要求，三星堆博物馆新馆建设应取得国家文物局和四川省文物局的批复。2020年9月2日，四川省文物局出具了关于《三星堆博物馆新馆建设的复函》（川文物博函[2020]54号），2020年9月10日，国家文物局出具了《关于三星堆遗址保护区划内三星堆博物馆新馆和游客接待中心建设项目意见的函》（文物保函[2020]836号），均同意本项目建设，确认了项目建设的可行性。该项目已于2022年1月由四川省中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三星堆古蜀文化遗址博物馆及附属设施工程（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报告表，德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1 月 22 日以德环审批【2022】18 号文给予批复。本项目总投资 143297.1 万元，2023 年 6 月已建成，截至 2025 年 3 月各项环保设施已按设计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试运行，运行情况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的条件。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7-8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编制了《广汉市三星堆文旅发展有限公司三星堆古蜀文化遗址博物馆及附属设施工程（重新报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143297.1 万元，环境保护投资 137.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09%。

（四）验收调查范围

本次验收调查范围以三星堆古蜀文化遗址博物馆及附属设施工程（重新报批）项目工程为依据，具体调查范围如下：

（1）生态环境调查范围：项目新建博物馆展馆情况；项目配套建设污水管网接通市政污水管网情况。

（2）大气环境调查范围：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治理。

（3）水环境调查范围：项目所在区域的水质因本项目建设而发生的变化。

（4）声环境调查范围：项目区域周边的声环境敏感点。

（5）社会环境调查范围：项目区域直接受影响的单位和住户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分析，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环评采用数据为可研数据，实际建设中根据实际工程情况有所调整，不会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项目变动不属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范畴，不属重大变更，可在验收中解决。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施工期:

根据询问建设单位及踏勘现场,项目已于2022年3月开始施工,截止到2023年6月已施工结束。经现场踏勘调查,不存在施工期的环保遗留问题。

①废水

本项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四川广汉三星堆博物馆现有预处理池(1700m³)和二级生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官堰,官堰从鸭子河取水,后汇入狮子堰,再于九江路汇入黑龙堰,流经三水镇后,汇入鸭子河;施工机械清洗废水通过设置沉淀池处理达标后作工程补充水或用于场地洒水降尘回用。

②废气

项目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严格管理,采取了比较可靠的措施控制施工废气。施工期未收到施工废气投诉,对沿线居民的调查过程中,没有收到工程施工废气对居民产生严重影响的反映。

③噪声

工程在施工期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合理布置各高噪声施工机械,避免在午间和夜间进行高噪声设备施工,工程施工活动未发生噪声扰民现象,无投诉情况。

④固废

本工程的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项目在施工过程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理,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至当地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场,对周围环境未产生明显影响。

⑤生态影响

本项目位于建成区,项目所在区域没有国家保护的濒危珍稀物种,总体上项目建设对自然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2、营运期

水环境影响：城市管网接通后，全馆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经三星堆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后排入鸭子河。

环境空气影响调查：食堂餐厨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汽车尾气通过加强对进出车辆的管理，三星堆博物馆绿化面积较大，车辆排放的尾气经绿化和流动空气稀释后能实现达标排放；发电机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少，加强柴油发电机房机通风，废气属间断性排放，经自带消烟除尘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声环境影响调查：交通噪声通过加强管理，减少鸣笛、限制车速等措施，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景区各类人员产生的生活噪声，属低噪声源。通过加强管理，禁止人为喧哗、吵闹，人群活动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发电机房和空调压缩机房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单独的房间加强隔声。

固体废物和环境管理状况调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预处理池污泥定期清掏，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餐厨垃圾和隔油池废油统一收集后交资质单位处置。

四、公众调查

此次调查共发放调查表 11 份（收回 11 份，回收率 100%）。被调查人员均为当地居民，调查结果表明：被调查者对本工程建设环境保护工作满意和基本满意为 100%。

五、现状监测情况

监测表明，项目油烟检测结果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项目废水动植物油类、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pH 值 检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排放浓度限值；废水氨氮检测结果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排放浓度限值。项目噪声昼间、夜间

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六、验收结论

根据本次环境影响调查，项目在设计、施工期采取了一定的声环境保护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水土保持措施，采取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治理措施可行。施工期废气、噪声、废水和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未遗留环境污染问题，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境批复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环境影响问题，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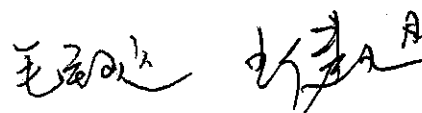
加强后续项目管理及维护，保证各项生态保护设施稳定运行；

八、建议及要求

补充取消广汉市三星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附件，明确施工期在饮用水源存在期间是否对其造成影响

验收人员名单见附件。

验收组签字：



广汉市三星堆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8 日

2025 年 7 月 28 日

[illegible]

